

关于公牛集团智能照明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沐光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公牛集团智能照明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公牛集团智能照明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广东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内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 ZKD-003-10 号地块，厂区总占地面积 3649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0124 平方米，年产 997.98 万套磁吸灯、2328.1 万套筒射灯、1193.4 万米灯带、133.6 万套电源、214.87 万套导轨及配件、141.63 万套智控类面板、38.97 万套智能灯具。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的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项目注塑、吹塑、热熔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其

余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压铸、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其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和表2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DB 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GB31572-2015）中表9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执行（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注塑、吹塑、热熔排放的臭气浓度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厂界排放执行（GB14554-93）中的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蒸发器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

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企业前处理清洗用水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不外排，

浓水经蒸发系统处理，蒸发浓缩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边角料及碎屑、铝渣、废抹布、钢网清洗废液、漆渣及水喷淋捞渣、废 UV 灯、废液、废干式过滤器滤芯、废催化剂、废沸石、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水处理产生的废过滤物质、蒸发浓缩液、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交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污染防治应符合国家、省、市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八）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9683 吨/年、19.8274 吨/年以内。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关于对公牛集团智能照明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仲环函〔2024〕199 号），新增

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瑞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氮氧化物减排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VOCs 减排项目。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广东思索环保发展有限公司。